

兰州大学文件

校研〔2025〕12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医学部，各学院、研究院，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12月24日兰州大学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5年1月15日

兰州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国家授权可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下同），且我校具有相应学位授予资格并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均可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工作。

第二章 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

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学科或相近学科做出成绩。

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不受获学士学位年限的限制，其本科专业必须为临床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和口腔医学类，且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已经取得合格证书。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相对应。

（二）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和最后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3.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院收齐上述材料并完成初审后，将拟接受申请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须于两个月内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完成现场确认和注册手续。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根据申请人已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以及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

能力等材料进行认定。

（二）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认定

1. 课程考试

完成注册手续后，申请人应按照所申请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参加考试，考试应严格按相同学科在籍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须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三）临床能力考核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还须通过临床能力考核。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四）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学院应指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规范、质量要求与本学科在籍研究生相同。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执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执行。

第六条 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程序按《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须在完成注册后的六年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取得学位，否则此次申请无效。

第三章 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和最后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已出版的高水平专著，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的材料（加印密封）；
4.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书（加印密封）。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根据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以及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等材料进行认定。

（二）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须按照所申请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参加考试，考试要求与该学科在籍博士研究生相同。申请人须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学院应指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规范、质量要求与本学科在籍博士研究生相同。

学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应提供证明支撑材料，达到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对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

法》执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执行。

申请人须在完成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此次申请无效。

第九条 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程序按《兰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并经三个月的公示期无异议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十一条 同等学力人员在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期间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课程考试、学位论文指导、学位论文评阅和学位论文答辩等。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仅表明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达到了硕士或博士的要求，不涉及学历。

第十四条 学院应加强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工作，并负责将获得学位人员的资格审查表、学位申请书、学位授予决定等材料向学校档案馆及时归档。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研〔2016〕48号）同时废止。